



##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2年6月16日，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并银罚字〔2022〕第9号）。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依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对本行太原分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32000元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2日